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38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101387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釋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案件過程中，受調查之當事人得否錄音相關疑義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1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1條第1項第5款，學校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，不在此限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前揭規定係為維護保密原則，爰調查過程中，當事人或被調查人不得自行錄音，以避免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及影響調查結果，或衍生雙方當事人間不必要之傷害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函釋影本1份；請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前開函釋辦理相關類案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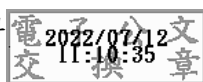
111/07/12



1110002417

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